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1月24日、25日、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此次苏州双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4、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目前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7、经查询，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即第二部分第 3 条、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6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009.95万元至4,167.62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30%-80%，具体内容详见 2016年10月2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